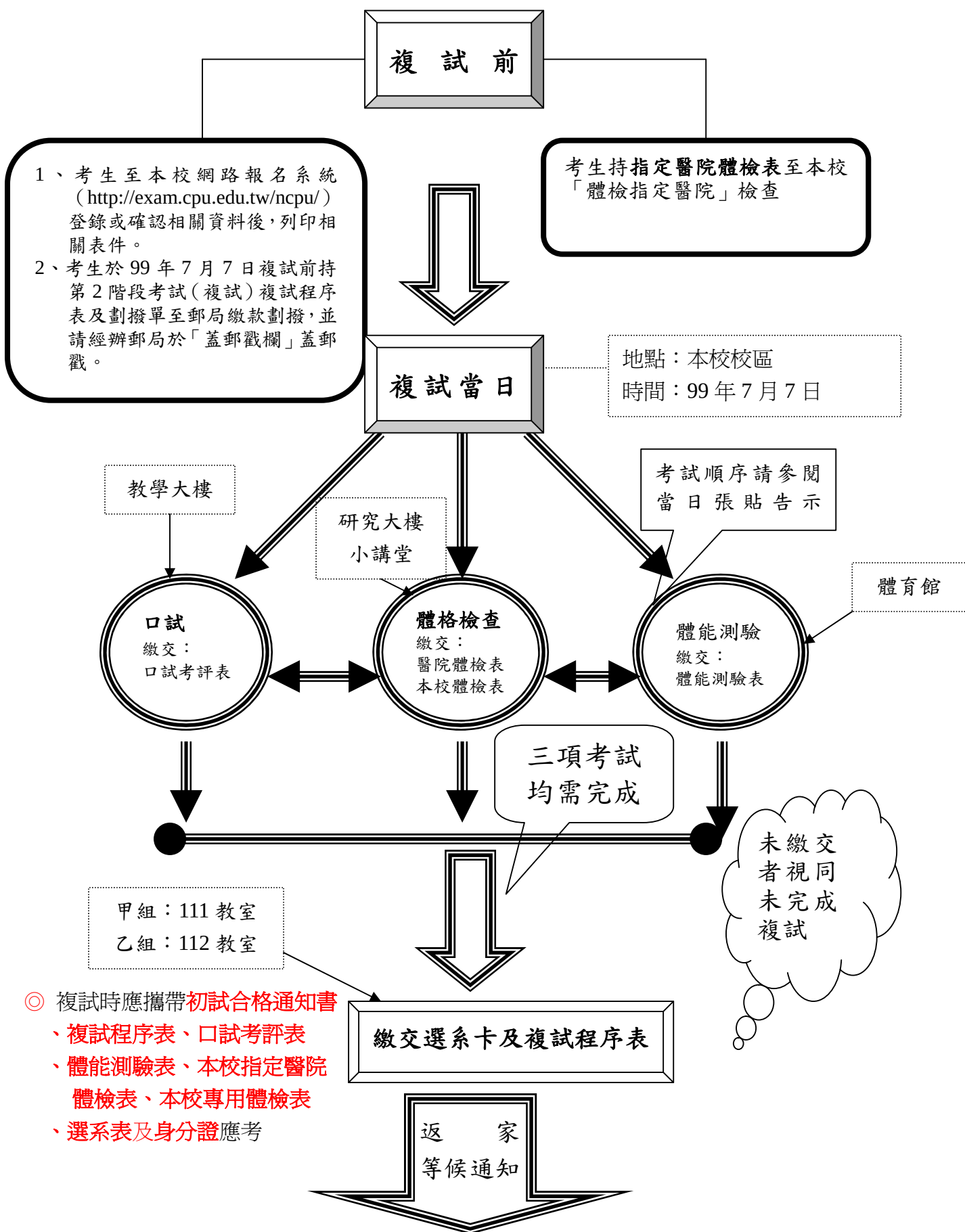


中央警察大學 99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79 期入學考試複試流程圖



- ◎ 複試時應攜帶初試合格通知書、複試程序表、口試考評表、體能測驗表、本校指定醫院體檢表、本校專用體檢表、選系表及身分證應考

中央警察大學 99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79 期入學考試複試程序表

考 生 自 填 (貼)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兩吋脫帽半身相片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組別	☐ 甲組 ☐ 乙組	警大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宅 手 機		
考 生 勿 填				
項目	時間	地點	警大承辦人簽章	
1	口 試	09:00 開始	教學大樓	本表參考用，請至 網路報名系統填報 列印。
	體格檢查	08:30~16:00	研究大樓小講堂	
	體能測驗	08:30~16:00	體育館	
2	繳回選系卡	10:00~16:10	甲組：教學大樓 111 教室 乙組：教學大樓 112 教室	
3	繳回本表	10:00~16:10	甲組：教學大樓 111 教室 乙組：教學大樓 112 教室	
報名費		新台幣伍佰壹拾元整		請經辦 郵局蓋 郵 戳
戶 名		中央警察大學招生委員會		
帳 號		一五七五一六七二		

說明：一、考生請於 99 年 7 月 7 日複試前，持本表及所附劃撥單至郵局劃撥繳款，並請經辦郵局於「蓋郵戳欄」蓋郵戳，以資證明（繳款收據請自行保存）。

二、(一) 甲組(男、女生)、乙組女生報到時間為 99 年 7 月 7 日上午 8 時 30 分；(二) 乙組男生報到時間為 99 年 7 月 7 日下午 13 時；(三) 考生務必繳回本表。

三、本校洽詢單位及電話：(一) 學務處活動組(口試)：03-3282321 轉 4203 (二) 學務處教練組(體技專長甄試及體能測驗)：03-3282321 轉 4148 (三) 醫務室(體格檢查)：03-3282321 轉 4655 (四) 教務處註冊組(試務組)：03-3282321 轉 4135。

複試編號：

警大報名編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組 別	☐ 甲組 ☐ 乙組					
複 評								
項 目	對 反	問 應	題 能	之 力	言 舉	談 止	儀 風 相	表 度 貌
初 評	☐ 合格（勾選）				☐ 不合格（勾選）			
	※請評分：				※不合格者，務必於此欄敘明理由，並請襄試員通知服務同學攜本表引領考生至學務處，由場務人員帶考生至校長室複評。			
	同級分考生應敘明理由：							
	本表參考用，請至 網路報名系統填報 列印。							
口試委員 簽 章								

註：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 （一）儀容欠端正。（二）常識貧乏或對警察專業觀念偏差。（三）口吃或口齒不清。
（四）反應遲鈍或其他不適宜從事警政、消防、海巡、矯治工作。

複試編號：

請貼最近三個月 兩吋脫帽半身相片		體能測驗總評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組 別	☐ 甲組 ☐ 乙組
警大報名編號 (5 碼)		聯絡電話	宅： 手 機：		
體能測驗項目	合格標準	違規 次數	測驗成績	測驗結果	測驗主任 簽 章
立定跳遠	男生：190 公分 女生：130 公分	1			
		2			
		3			
負重測驗	男生負重：40 公斤假人 女生負重：30 公斤假人 (使假人離地連續行走 20 公尺)				

本表參考用，請至
網路報名系統填報
列印。

驗證者簽章：

收件者蓋章：

附註：一、立定跳遠男生達 190 公分，女生達 130 公分為及格。

二、負重測驗：考生將假人連續離地行走達 20 公尺為及格；中途落地或未達 20 公尺者不及格。男生負重：40 公斤假人，女生負重：30 公斤假人。

三、以上測驗每人以當天 2 次為限。立定跳遠越線違規不計成績與次數，但以 3 次為限。

複試編號：

中央警察大學 99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79 期招生入學考試複試本校專用體檢表

甲欄：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 名 Name	身分證字號 ID No.	電話及手機 (cell)Phone
	性 別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特殊生身分

乙欄：中央警察大學體檢組使用

本校檢查項目	本校檢查結果	說明	檢查者簽章
身分驗證		核對照片與身分證正本、第二階段複試通知單及指定醫院檢查完成之體檢表。	
身 高	公分	男性未達165公分；原住民未達163公分(赤足)，女性未達160公分；原住民未達158公分(赤足)，為不合格。	
體格指標值 (BMI)		男體格指標值(BMI)：未達18.0或超過28.0，女體格指標值(BMI)：未達17.0或超過26.0，為不合格。※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BMI值算至小數點第1位，以下四捨五入。	
審查指定醫院 體檢表	本校審查結果	審查者簽章	審查指定醫院 體檢表
指定醫院 關防、醫師 章、日期是否符合		其 他	
疾病史欄位		肺部及胸部 X	
視 力		心血管	
辨色力		耳鼻喉	
血 壓		甲狀腺功能	
四 肢		肝功能	
繳交體檢表	1. 完成指定醫院體檢表審核。 2. 完成本校檢查項目，並繳交。		
本校招生委員會體檢組總評			
體檢 合格	總審查簽章		醫師總評
體檢 不合格			

備註：本表為複試當日本校專用體檢表，請考生事先填妥甲欄基本資料。

中央警察大學 99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 79 期招生入學考試複試指定醫院體檢表

甲欄： 本表供參閱（請自報名系統下載使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請貼 1 吋脫帽照片 (近 3 個月)	姓 名 Name	本表供參閱 (請自報名系統 下載使用)	身分證字號 ID No.	(請自報名系統 下載)	電話及手機 (cell)Phone
	性 別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特殊生身分
疾病史 ※ 曾患下列疾病？請打勾，請據實填報，入學後如發現有隱瞞事實者，依本校學則處置。 ☐ 心臟病 ☐ 肺結核 ☐ 精神病 ☐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氣喘 ☐ 癲癇 ☐ 惡性腫瘤 ☐ 甲狀腺機能亢進 ☐ 肝炎（____型） ☐ 關節炎 ☐ 血友病 ☐ 糖尿病 ☐ 腎臟病 ☐ 紅斑性狼瘡 ☐ 其他重大疾病____ ☐ 重大手術____ ☐ 無以上疾病。 考生簽名：_____					

乙欄：由指定醫院填寫。※本體檢表為中央警察大學入學資格使用，敬請 貴醫院協助嚴謹檢查。

指定醫院檢查項目檢查結果		備註
視 力	裸視： 左：_____ 右：_____ 矯正： 左：_____ 右：_____	
辨色力	☐ 正常 ☐ 紅綠色弱 ☐ 紅綠色盲 ☐ 全色盲 ☐ 其他_____	
血 壓	/ mmHg	
四 肢	四肢檢查： ☐ 無異常 ☐ 異常_____	
	紋身檢查： ☐ 無紋身或刺青 ☐ 有，部位：_____	
其 他 (問診)	精神言語： ☐ 無異常 ☐ 異常 患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無 ☐ 有 是否患有癲癇： ☐ 無異常 ☐ 有 是否患有重症疾病： ☐ 無異常 ☐ 有_____	
肺 部 及 胸 部 X 光	肺部聽診： ☐ 無異常 ☐ 有異常 胸部 X 光： ☐ 無異常 ☐ 有氣胸 ☐ 疑似肺結核 ☐ 其他異常_____	
	※痰塗片檢查：(X光異常疑似肺結核者須檢查本項) ☐ 痰塗片檢查： ☐ 陰性 ☐ 陽性	
心 血 管	1. 心臟聽診： ☐ 無異常 ☐ 有心臟雜音 2. 動靜脈疾病檢查： ☐ 無異常 ☐ 異常 (四肢外觀、溫度、顏色、脈搏強度) ※心臟超音波檢查：(有心臟雜音者須檢查本項) ☐ 無異常 ☐ 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 ☐ 心臟瓣膜疾病	
耳 鼻 咽 喉	聽力 (音叉)： 左耳： ☐ 無異常 ☐ 異常； 右耳： ☐ 無異常 ☐ 異常 ※純音聽力檢查：(音叉檢查異常者須檢查本項) 未矯正之優耳 (較好耳) 聽閾：(____耳____分貝) ☐ 未超過 70 分貝 ☐ 超過 70 分貝	
甲 狀 腺 功 能 檢 查	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 ☐ 無 ☐ 甲狀腺功能亢進 TSH：____，正常值範圍____ Free T4：____，正常值範圍____	
肝 功 能	GOT：____，正常值範圍____ GPT：____，正常值範圍____	
檢查結果與建議		醫院關防 (用印處)

備註：請考生列印下頁指定醫院體檢表 附件，以供醫師參考本校體檢規定。

指定醫院 檢查項目	本校簡章複試體檢規定 不合格標準說明
視力	任一眼裸視未達 0.5 者，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辨色力	辨色力異常 (含色盲、色弱)。
血壓	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四 肢	1. 兩手手指不健全，不能伸曲握自如。 2. 兩手手臂不健全，不能伸曲自如，伸臂繞環不正常，不能做伏地挺身 (女生免試)。 3. 兩腳不健全，蹲下起立不正常。 4. 兩腿腳趾不健全，腳掌不正常，無法原地起跳自如。 5. 有紋身或刺青者。
其他 (問診)	1. 患有精神病 (如精神分裂症、躁鬱症及腦傷引起之器質性精神病患) 或癲癇者。 2.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3. 其他重症疾病， 尚未治癒，經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訓練者，為體檢不合格。
肺部及 胸部 X 光	胸部 X 光異常經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氣胸者或嚴重氣喘者。
心血管	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心臟瓣膜疾病、動靜脈疾病。 ※指定醫院聽診檢查如有心臟雜音者，請進一步做 心臟超音波 檢查確認，並請醫師判定有無上述心血管之疾病，複試時應繳交檢查報告，本校依檢查結果審查，如有上述任一心血管之疾病為體檢不合格。
耳鼻 咽喉	耳聾、重聽或 甲狀腺功能亢進 (TSH、Free T4 檢測異常)。 ※聽力 (音叉) 檢查不正常者，請以 純音聽力檢查 確認，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如未矯正之優耳 (較好耳) 聽力閾值超過 70 分貝為體檢不合格。
甲狀腺 功能檢查	甲狀腺功能亢進 (TSH、Free T4 檢測異常)。 ※ 甲狀腺功能檢查 ，請指定醫院註記 TSH、Free T4 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並請醫師判定有無 甲狀腺功能亢進 。
肝功能	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者。 ※肝功能檢查 (GOT、GPT) 報告，須請醫院註記正常值範圍。

中央警察大學 99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

第 79 期入學考試複試應試須知

- 一、**考試日期**：99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
- 二、**考試地點**：本校（33304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 56 號）。
- 三、**考試費用**：新台幣伍佰壹拾元（含劃撥手續費；一律不退費）。
- 四、**考試程序**：

（一）**考試前考生自行辦理事項**：

- 1、**報名繳費**：請考生於 99 年 7 月 7 日複試前，持劃撥單至郵局劃撥，並請郵局於**複試程序表**「蓋郵戳欄」處蓋郵戳，以資證明繳費；未依規定辦理繳費者，視同放棄參加第 2 階段考試（複試）。
- 2、**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指定體檢項目**：
 - （1）體檢項目除身高、體格指標值（BMI）在本校檢查外，其餘項目需持上網列印之**指定醫院體檢表**前往本校指定醫院檢查（體檢表需詳載檢查日期、加蓋檢查醫師印章、醫院印信及醫師檢查結果），並於複試當日（7 月 7 日）繳交本校驗核。
 - （2）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複試報到日前 90 日以內為有效；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體檢表完成日數不一，請考生自行掌握時間，以符時限。（本校指定醫院詳見第 39 頁）

（二）**考試當日**：（請預先填妥相關資料）

1、**應攜帶表件**

- （1）**初試合格通知書**（2）**複試程序表**（3）**口試考評表**
- （4）**體能測驗表**（5）**本校專用體檢表**
- （6）**本校指定醫院體檢表**（7）**選系表**（8）**身分證**

2、**考試項目**：（一）體格檢查（二）口試（三）體能測驗。

任一項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 五、**錄取方式**：經前述 3 項考試合格者，按其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依其志願錄取為各系正取生，至滿額為止，餘列備取生。
- 六、**備取遞補**：正取生報到入學（暫定 99 年 8 月 9 日）後，遇缺（未報到或報到後自願退訓），備取生按備取排名依序遞補。遞補作業一律於本校網站公告，並以電話通知確認（電話通知將錄音），期間自報到日

起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考生聯絡電話如有變動，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繫（電話 03-3273315）。

七、**選系志願**：請上網參考各系簡介並選填志願，依據本年度學士班四年制招生簡章規定，填寫志願時，除乙組考生英文科成績未達 13 級分以上，無法選填外事系志願外（招生報名系統將顯示無法選填外事系訊息），其餘一律將所選組別之志願填滿（志願未填滿，招生報名系統無法完成儲存及列印選系表，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請選填志願後列印選系表，於複試當日繳回，未繳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八、**本校簡介**（參閱第 11 至 38 頁）

九、**到達本校方式**：

（一）自行開車（請詳閱第 41 頁交通路線圖）

1、高速公路：中山高速公路至林口交流道（2 個出口均可），下高速公路後依路標至本校。

2、省道：省道台一線至龜山接 105 號縣道往林口、公西方向至本校。

（二）搭乘台鐵、國光、桃園客運由臺北或桃園至本校之交通路線：

1、於桃園火車站右側遠東百貨公司前搭乘往林口、公西之班車，於警察大學站下車。

2、由臺北市國道客運總站 D1 轉運站（重慶北路市民大道口第 5 月台）搭乘汎航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之班車至長庚醫院，換乘往桃園之桃園客運班車，於警察大學站下車。

3、於臺北市松山機場大門前之候車站搭乘桃園客運往林口、公西至終點站桃園火車站之班車，於警察大學站下車。

十、本校校區相關位置，請參閱校舍平面圖（第 42 頁），考試場區及各區位置說明如下：

（一）體檢場：研究大樓小講堂。

（二）體能測驗場：體育館。

（三）口試場地：教學大樓。

（四）服務台：力行樓一樓騎樓。

（五）家長休息區：教學大樓。

（六）繳交選系表及複試程序表：教學大樓 111 教室（甲組）、112 教室（乙組）。

十一、複試時使用之表格如下，各項表格均應於事前填妥基本資料，檢查或測驗後

繳回。

- (一) 複試程序表
- (二) 口試考評表
- (三) 體能測驗表
- (四) 指定醫院體檢表
- (五) 本校專用體檢表
- (六) 選系表

本校簡介

壹、認識中央警察大學

一、津貼與獎學金

本校學生目前每月津貼為 14,620 元，並由學校供應食宿及制服。此外，除校內、校外提供之獎學金外，亦有畢業學長所提供之獎學金，只要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達到其規定之標準，皆可向學校申請。

二、學位授予

學生畢業時，消防學系、交通學系及水上警察學系授予工學學士學位；資訊管理學系及行政管理學系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鑑識科學學系授予理學學士學位；其餘各系均授予法學學士學位。本校不僅是大學，還兼具訓練現代安內幹部的使命，學生所學比一般大學更專業、更符應實務。

三、畢業後之任用

各學系學生畢業後經考試及格者，依下列方式分發任用：

- (一) 水上警察學系：經警察或海巡特考及格後，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分發任用。
- (二) 消防學系：經警察特考及格後，由內政部分發消防機關任用。
- (三) 犯罪防治學系：經警察特考或司法人員特考之監獄官考試及格後，由內政部或法務部依相關法令分發任用。
- (四) 其他學系：經警察特考及格後，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分發任用。

四、服務年限與選訓服役

- (一) 服務年限：畢業後須服務滿六年。
- (二) 選訓服役

- 1、考生報名後收受徵集令時，於徵集入營前，得依徵兵規則第 28 條規定，憑准考證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2、於本校接受養成教育期間退學或經開除學籍者，由本校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服其應服之兵役。
- 3、完成本校養成教育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畢業之年，由

本校冊報主管機關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於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後，納入列管。

前項人員，三年內未能分發（或不接受分發）任用或分發後未能履行規定之服務年限者，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4、依內政部 92 年 1 月 2 日台內役字第 0910081158 號函，有關大專院校畢業學生再就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者，同意准予辦理緩徵。

五、畢業後進修與升遷

（一）畢業後服務滿一定年限後，得報考：

- 1、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2、國內其他大學碩士班、博士班。
- 3、各種公費出國進修。
- 4、自費出國進修。

（二）畢業後服務成績優良者，可依現行人事法規逐級晉升。

貳、各系簡介(詳本校網頁 <http://epage.cpu.edu.tw/files/11-1000-39.php> 查詢)

一、甲組（自然組）

「刑事警察學系」簡介

本系沿革

刑事警察學系成立	(民國 46 年；創校學系之一)
警政研究所碩士班刑事科學組成立	(民國 59 年)
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成立	(民國 87 年)
二年制技術系班成立	(民國 87 年)
本所於犯罪防治研究所下設刑事司法組博士班	(民國 90 年)
本所於鑑識科學研究所下設偵查科學組博士班	(民國 97 年)

教育目標

- 一、學習如何在法律規範下，綜合應用現代科技、行為科學與物證處理技術等，進行各類型犯罪之偵查工作。

- 二、以偵查原理、偵查法學、偵查科技與現場勘查為主要核心學術領域，培育現代化刑事警官。

師資概況

本系現有專任師資 11 名，師資專長包含自然學科與社會學科領域，其中正教授 4 名，副教授 6 名，助理教授 1 名，具有博士學位者 10 名。

本系另聘請多位具實務經驗之資深檢察官、律師、法醫師、刑事局及縣市警察機關之偵查人員等擔任兼任師資。

修習課程

本系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除本校共必修 39 學分、通識課程 8 學分外，依本系專業領域開設必修及選修課程。

- 一、偵查原理領域包含犯罪偵查學、犯罪模式分析、犯罪剖繪、犯罪偵查案例研究、組織犯罪偵查、竊盜犯罪偵查、性犯罪偵查、談判與危機處理、刑事警察業務、刑事警察勤務、行為科學、刑事心理學、犯罪心理學、變態心理學、偵訊心理學、偵訊實務與筆錄製作等。
- 二、偵查法學領域包含刑法、刑事訴訟法、刑事證據法、比較刑法專題研究、特種刑事法令、資訊法、警察法規、偵查科技法專題研究等。
- 三、偵查科技領域包含電腦犯罪偵查、通訊犯罪偵查、治安資訊系統概論、網路通訊概論、科技犯罪偵查、電腦化鑑識、電子電路設計、法醫學、驗槍學、指紋學、刑事化學、文書鑑定、微量物證分析等。
- 四、現場勘查領域包含刑事攝影學、刑案現場處理、現場重建、科學辦案實作、偵查實務、刑事昆蟲學及犯罪偵查案例研討等。

學術研究

- 一、為提升本系教學與學術水準，以及理論與應用並重，除購置偵查專業之中、英、日圖書外，並有相關之實驗室供教學研究使用：刑案現場教室、測謊實驗室、偵訊實驗室、槍枝實驗室、指紋實務室、偵查科技實驗室。
- 二、每年與刑事局等單位合辦犯罪偵查學術與實務研討會及偵查相關主題之學術研討會。

畢業後就業與進修

- 一、 工作目標以偵破刑案為導向，因需偵辦各類型案件，接觸之人、事、物層面相當廣泛，工作環境即為學習場所，因此累積豐富之辦案經驗後，將使自己常識豐富，學識淵博。
- 二、 刑事工作具有專業性，需要去發現並成功偵辦一個案件，如同經營一份新的事業，過程包含領導偵查團隊、決策分析、深入險境及處理各項事務。
- 三、 刑事工作具有社會性，需團隊合作、協調聯繫及互相教學相長，並且能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服務人群。
- 四、 刑事工作具有探索性：需要謀定而後動、多元思考，更需要發現真相，找出其矛盾處，以實際解決案件的重要難題。
- 五、 學生畢業通過特種考試及格後，將由警政署以刑事分隊長、偵查員分發任用。
- 六、 工作適當時間後，可再進修碩士、博士學位，鑽研與偵查科學有關之資訊、法律、鑑識、心理等高深學術。

本系聯絡電話：03-328-2321 轉 4256 ；傳真電話：03-328-1990，網址：
<http://cpuweb2.cpu.edu.tw/cid/>

「消防學系」簡介

本系沿革

中央警察大學肇創伊始，並未設立消防學系。惟鑑於時代進步，科學昌明，消防工作趨向專業化與獨立化，非受消防專業訓練，實無法適應時代之需要。因此，於民國 59 年 5 月，奉教育部 59、5、2 台(59)高字第 9264 號函，准予增設消防學系。是年，即在本科大學部設立「消防警察學系」，招收第一屆消防學系學生。

民國 71 年，本校為求提高消防實務單位同仁之素質，促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疏通升職瓶頸，特於專修科設立「消防警察組」，招收現職之優秀佐警受訓。並於民國 84 年因應技職教育之推行，改制成為二年制技術學系。

台灣地區消防學系教育肇始於民國 59 年中央警官學校設立「消防警察學系」。其後，因中央警官學校改制中央警察大學，以及消防署獨立，方更名為「消防學系」，成為培養政府消防中高級幹部之唯一科系。

教育目標

鑑於時代進步，人口密集，高層建築物如雨後春筍般各不相讓處處可見，危險物品充斥社會各處，公共安全事故頻傳，消防工作趨於專業化與獨立化，非受消防專業訓練人員，實無法擔負各項消防及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並推展長期專業災害防救計畫。因此，本系的教育目標即在於恪遵校訓「誠」之精神，以「崇法務實、敬業樂群、服務犧牲、樹德兼備」為教育理念，以培育具有「理論與實務結合」、「行政與技術並重」專業能力之消防幹部為目標，期能建立本系所為全國第一流消防科學教育之學系。

「消防學系」(The Department of Fire Service Administration & Science)其前身為「消防警察學系」。消防學原意為「消弭火災、防患未然」的學門。為謀符合時代與社會變遷的潮流，並因應目前及未來消防設備人員需求為考量。在學程規劃上，以培育消防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以提供國內消防安全、災害防救、保全、公共安全…等各界所需專業人力，期待培養未來消防行政與管理幹部。

師資概況

本系現有專任師資計 14 名，含教授 6 名、副教授 6 名、助理教授 1 名、講師 1 名。其中具有博士學位者共 10 名，留學國遍及英、美、日、台灣等地，並涵蓋理工、消防安全、管理學等不同領域。

修習課程

消防學系之學科內涵包羅廣泛，包括「基本消防科學技術」以及「消防應用與管理實務」二大範疇，發展成為專業的學術領域，各學門分類如下：1. 災害搶救 2. 火災原因調查 3. 建築防火 4. 消防行政 5. 消防安全設備 6. 災害防救等。

學生畢業後就業與進修

本校消防學系學生畢業後，於正式任公職之前，必須通過警察人員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特考，始得由內政部消防署分發。消防組與災防組分發之機關皆為消防署或各縣市政府消防局、港務局消防隊服務，擔任基層消防分隊長或局本部各科室科員，其中消防組偏重承辦消防業務，災防組則偏重承辦防災業務，惟仍須依分發後機關需求決定未來承辦之業務性質。此外學生亦可參加消防設備師（士）考試，如合格錄取並經受訓及格，即擁有消防設備師（士）證照，可接受委託從事建築物內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檢查、維修等工作，亦

為消防學系畢業學生就業途徑之一。

消防學系畢業的同學未來在國內進修升學有多元管道，一是在本系所領域繼續升學，一則往其他學門進修發展。目前本科系領域升學，已有提供碩士學位之學程。其他國內尚有台大城鄉研究所、中央大學土木研究所防災組、成功大學防災研究所、台北科技大學防災研究所、交通大學工學院產業安全與防災專班等提供碩士及博士學程不等，相關性極高。

※本系聯絡電話：03-328-2321 轉 4652，或 03-328-1114。

「交通學系」簡介

一、本系沿革

本學系自民國 64 年元月 31 日由本校呈請內政部轉教育部，於同年 5 月 23 日核准，正式設立交通學系，並於翌年增設電訊組。民國 75 年於本校警政研究所中增設交通科學組。民國 86 年 8 月，成立交通管理研究所。又鑑於交通警察實務機關專業人力嚴重不足，特於民國 89 年 8 月起，正式增設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二、教育目標

(一) 交通組：治安及交通為警察的兩大任務目標，正確且積極之交通勤務又為最佳之犯罪預防手段，基於警察任務之本質，交通警察之任務需求，旨在維持交通秩序、保護交通安全、防止交通事故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職責。故本系組之學術發展主軸及教學目標為：

1. 交通秩序與安全之維護：培養學生交通執法及交通安全分析技巧及能力。
2. 交通管理與控制之研究：配合之交通管理基礎學術課程，培養學生基礎交通學術能力及研究方法。
3. 行車事故處理與鑑定技術之提昇。

(二) 電訊組：本系組結合通訊系統理論與實務、電信偵查與執法之運用，有別於各校的電機工程或通訊工程學系，除了電子與通訊等基礎學科外，亦需學習電信執法工作及電信犯罪之偵查，為電信執法單位提供專業的執法人材。本系組之學術發展主軸及教學目標為：

1. 配合警政機關之需求培養專業的電信人材

2.研究與推廣電信執法技巧與偵查

三、師資概況

本系所現有專任師資計 12 名，含教授 3 名、副教授 4 名、助理教授 1 名、講師 1 名及教官 3 名，其中具有博士學位者共 6 名；另有兼任師資多名，皆為學術及實務界優秀師資。

四、修習課程

- (一) 交通組：交通警察實務、交通工程與管制、交通事故偵查、交通事故鑑定、交通統計、攝影學、電腦輔助肇事重建、作業研究、都市交通問題研討、運輸工程與管理、刑法、刑事訴訟法、警察法規、心理學、犯罪偵查、急救實務等。
- (二) 電訊組：工程數學、電工原理、電路學、電子學、電機機械、通訊系統原理、電信法規、電信犯罪偵查、刑法、警察法規、心理學、犯罪學、行政法等。

五、學術研究

- (一) 本系所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促進國際間、校際間與實務機關之間的學術交流。
- (二) 本系所定期發行『交通學報』，收錄學術及實務相關論文。
- (三) 接受政府或民間組織委託進行交通管理相關議題之專案研究。
- (四) 接受司法單位囑託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

六、畢業後就業與進修

- (一) 就業：本學系學生畢業後，須參加考試院所舉辦之三等警察人員特考，及格者由銓敘部銓敘，取得國家公務人員身分，分發警察機關任官授職，擔任巡官或同等級職務。
- (二) 進修：
 - 1.交通組：本系組學生畢業後於規定服務年限屆滿後，可進入國內外相關運輸工程、運輸安全、交通工程、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偵查等之碩、博士班進修。
 - 2.電訊組：本系組學生畢業後於規定服務年限屆滿後，可進入國內外相關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通訊工程等之碩、博士班進修。

「資訊管理學系」簡介

壹、本系沿革

為因應我國警察機關對警政資訊與科技犯罪執法人才的殷切需求與落實警察專業化，本校於民國七十八年創立「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以培養具有警政資訊科技及科技犯罪專業執法之優質警察官為教育目標。

貳、教育目標

為配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5 年 4 月 6 日新成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與本系成立的「數位鑑識研究中心」，增加資通訊網路等科技性犯罪偵查課程，並延攬相關師資，以培育治安科技犯罪執法與治安資訊管理等人才，強化「安全管理」教育構想，配合實務機關偵查科技資訊化及警察勤務電子化等作為，來建構出本系教育目標主軸。

一、四大目標主軸：「警察資訊管理」、「電腦網路犯罪執法與鑑識」、「通
資訊技術與安全管理」與「科技犯罪資料探勘與知識管理」等。

二、以本校核心思想——「誠」為主體，來強化「警察倫理」與「資
訊素養與倫理」的教育與實踐。

三、透過加強與國外大學、警察實務單位之技術交流，參與各種研究
專案，及每年定期舉辦資管鑑識學術與實務研討會等方式，來強
化本系教育內涵與執法專業知能需求。

參、師資概況

本系專任教師共計九員，除了四位具有警察教育背景外，其餘來自一般大學。包含正教授五名、副教授二名、助理教授一名及講師一名，其中具有博士學位之師資七名、碩士學位之師資一名、博士候選人師資一名。

肆、修習課程

- 一、資訊技術：電腦及資通訊專業技術，結合警政資訊實務應用與犯罪資料庫處理、資料探勘。
- 二、管理科學：應用科學方法與管理技術於警察組織效能、治安決策與辦案績效。
- 三、執法法令：相關偵辦電腦網路犯罪用之專業執法法令。
- 四、偵查鑑識：應用資訊技術與警察法令於電腦犯罪偵防與數位鑑識，資通犯罪與安全。
- 五、術德兼備：專業、體技、品德、生活與管理之並重。

本系學生除了在大學四年內必須修滿專業與通識課程至少 130 個學分，柔道、手鎗射擊等體技訓練，接受住校（國定例假日和寒暑假除外）團體生活管理以適應警察勤務特性需要，以及享有公費教育、每個月約 14,000 多元的伙食與生活津貼等以外，其餘與一般大學資訊管理教育並無不同。

伍、學術研究

為提升本系教學與學術水準，以及理論與應用並重，乃提供相關設施供師生教學研究之用：

- (1) 實驗設備：電腦網路犯罪偵防實驗室、資料工程與網路通訊實驗室、資訊密碼暨決策管理實驗室與智慧型系統實驗室等。
- (2) 教學設施：專業微電腦教室（共 29 部個人電腦與網路）、工作站 3 部、伺服器 5 部、個人電腦 52 部，相關電腦語言、資料庫管理、數位鑑識、專業統計、資料探勘、犯罪資料分析與地理資訊系統等專業軟體。

陸、畢業後就業與進修

本系學生畢業後必須參加考試院所舉辦的警察特考三等「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別考試。如通過該等考試後，官配二線一星，並依在校成績高低留校，或者分發到各級警察機關之資訊室、刑事警察局資訊室或第九偵查隊、各縣市警察局電腦犯罪偵查小組，或者其他警察單位服務。當服務年滿兩年又六個月以上後即可經服務單位同意，以帶職帶薪方式報考本系或各大學院校研究所碩博士班繼續深造，亦可選

擇申請出國留學。

「鑑識科學學系」簡介

壹、本系沿革

隨著政治、社會、經濟和法律制度的變遷，以及科技的發達，犯罪型態日趨複雜，對犯罪嫌疑人的人權保障也益加完善，舊有的偵查方法已無法完成發現犯罪事實和公平審判的目的。基於保障人權、提升偵查效率、強化科學辦案和提高司法品質等目的，本校自民國 78 年於顏前校長世錫任內創設本系設立鑑識科學學系，專責鑑識人才之培養，為目前國內唯一專門培育鑑識科學人才、研究鑑識科學學術之大學學系。設系後除充實設備外，並增聘師資、新編課程、鼓勵研究。自 85 年設立鑑識科學研究所招收碩士生，90 年起成立博士班以培養鑑識科學研發人才。目前本系所有專任教師 12 位，其中助理教授以上者 11 位，具博士學位者 11 位，均分別在各鑑識次領域具豐富之學養與經驗，除致力於本系所教學研究工作，並蒙歷任校長、副校長之鼎力支持及各單位之協助，再配合本系師生之努力耕耘，至今已稍具成效。

貳、教育宗旨

- (一) 培養從事刑事鑑識工作之專業人才；
- (二) 研究發展先進鑑識科學科技與學術。

參、教育目標

- (一) 培養基本執法所需之法學知識與犯罪偵查能力；
- (二) 培養現場勘察所需之現場與證物處理能力；
- (三) 培養證物鑑識所需之鑑識原理技術與實驗室認證能力；
- (四) 培養獨立研究先進鑑識科技能力

肆、師資及專長

本系共 12 位專任師資：8 位教授、1 位副教授、2 位助理教授、1 位講師，其領域專長分述如下：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領域專長
張維敦	教授 兼主任	中原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微量塗料鑑識、火場殘跡鑑定、藥毒物定量分析、刑事攝影。
徐健民	教授	清華大學化學系博士	分析化學及儀器分析、玻璃證物分

			析、實驗數據及證物研判之電腦化處理、語音分析。
姜雲生	教授	美國北德州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藥毒物、縱火物、油漆、爆炸物及其他刑案跡證中有機成份之分析。
楊秋和	教授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化學系博士	刑事蠅類鑑識、刑事 DNA 鑑定、土壤分析。
孟憲輝	教授	英國 Strathclyde Univ. 化學系鑑識科學博士	刑事鑑識、槍彈鑑識、爆炸物及射擊殘跡鑑識、文書鑑識。
謝幸媚	教授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	植物鑑識、刑事 DNA 鑑定。
溫哲彥	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電機與電腦工程研究所博士	電腦影像處理與鑑識、電腦輔助鑑識、數位訊號處理。
王勝盟	教授	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刑事鑑識、濫用藥物分析、指紋鑑識。
蔡麗琴	副教授	師範大學生物學研究所博士	刑事血清鑑識、刑事 DNA 鑑定、植物鑑識。
卓琍玲	助理教授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織品化學系博士	樹酯、纖維、毛髮等有機微物證物分析。
陳用佛	助理教授	美國市立紐約大學化學博士	文書鑑定、微量證物顯微分析、刑事鑑識
蔡佩潔	講師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刑事科學組碩士（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中）	鑑識法學、警察法規、行政法。

肆、修習課程

警學類：鑑識英文、犯罪偵查學、犯罪偵查特論、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交通事故處理與鑑定、警察學、警察應用文及習作

法學類：法學緒論、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事訴訟法、刑事證據法、行政法、警察法規

基礎科學類：普通化學、分析化學、微積分、顯微鏡學、有機化學、遺傳學、儀器分析、統計學、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微生物學、訊號與系統

鑑識科學類：指紋學、指紋學特論、攝影學、刑事攝影學、生物跡證鑑識、槍彈鑑識、槍彈鑑識特論、文書鑑定、文書鑑定特論、鑑識影像處理、刑事血清學、現場及證物處理、DNA 鑑定、高等 DNA 鑑定、刑事化學、法醫學、臨床法醫學、鑑識科學專題習作、鑑識工程學、測謊與偵訊、鑑識訊號處理、毒物化學特論、鑑識實驗室認證與管理、法庭作證

伍、畢業後就業與深造

一、就業：本系畢業學生於通過警察三等特考後，經警政署專業分發於各警察機關之鑑識單位服務，發揮鑑識專業教育之長才。

目前鑑識單位可分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及縣市政府警局鑑識中心或鑑識課，前者之性質為實驗室證物鑑定工作，後者以刑案現場勘查及採證為主。

二、深造：畢業生服務警察實務機關若干年後，可依個人在刑事生物（DNA 鑑識等）、指紋鑑識、化學鑑識、聲紋鑑識、影像分析、槍彈鑑識、現場與證物處理等方面之興趣，直接考進本系研究所繼續深造；或是就鑑識科學、化學、生物、物理、資訊及工程方面之學門，考取教育部或內政部提供之公費留考及短期進修，繼續深造或研究。

網址：<http://cpuweb2.cpu.edu.tw/forensic/>

「水上警察學系」簡介

壹、本系沿革

自民國七十九年元月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以肩負海防重責，為配合警政教育發展計畫及該機關對於新進幹部之要求—亦即一般警察執法素養外，更需兼具海事專業知識與技能，遂於七十九年七月設置了全國第一個為培育海域執法人才與幹部之「水上警察學系」（Department of Maritime Police）。為了加強海域法的深造教育與進修教育，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奉准成立「水上警察研究所」。民國八十九年八月本校奉准成立水上警察二年制技術系班。至此，我國水上警察教育體系漸趨完整。

貳、教育目標

本系以培養維護海上治安、打擊海上犯罪、保護海洋生態、確保漁民權益的海上執法幹部為宗旨。學生須具理工背景，水警教育特色有三：一為專業化程度深；二為紀律化要求高；三為科技化需求強。職是之故，基於海上任務之遂行，其專業橫跨法、理、工三種領域；基於海域執法之安全效率，紀律之要求宜嚴；基於航海科技之日新月異，科技應用之需求必強。

參、師資概況

本系(所)目前有專任教師九名，具有博士學位五人，碩士學位四人，除此以外並聘請台大、國立海洋大學及海岸巡防署、高等法院等具有航技、法律、輪機、水警戰術、實務訓練相關專長師資來支援本系(所)相關之教學與學生實習，為求能符合國家用人需要，當繼續延攬高級航技專業師資。

肆、修習課程

本系除採通才教育加強基礎學門學分如海洋學、微積分等外；另對於相關海域法律課程如法學緒論、行政法、國際海洋法等課程亦列為必修。當然除了學科以外，亦須實施術科之訓練。於此，除了警察一般之柔道、射擊訓練以外，另有潛水訓練、四項專長訓練、小艇駕駛訓練、游泳救生訓練等，以「允文允武」來形容「水上警察學系」的畢業生，實在不足為過。

另由於海上執法工作之性質特殊，海上執法人員需要許多認證與執照。是故，於本系之畢業同學除一般之特種公務員考試外，另需通過救生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及四項專長考試才能稱得上是一位合格之海域執法人員。

伍、學術研究

1. 本系係國內專為海域執法而設立之唯一系所。由於海域執法係跨領域之專業領域，因此需要來自如海洋環保、輪機、航技、造船、國際海洋、內國法律等等領域之結合，從而本系之研究重點放置於此。而本系具備各專長之老師除平時皆作做基礎性之研究外，並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專業期刊外，亦接受研究機關及實務機關之委託，進行相關海域執法之研究。

2. 本系(所)與國內海事學校、機關單位或大專院校海事相關科系亦保持密切往來，每年辦理「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時，必邀請該單位學者專家與會；甚至與美國海岸防衛隊、日本海上保安大學、海上保安廳、韓國海洋大學及加拿大海岸防衛隊，保持往來以規劃未來學生、師資前往參訪學習，或邀請蒞校演講以達海域執法之學術、經驗交流。

陸、畢業後就業與進修

(一)就業:本系畢業同學因與國家訂有行政契約，在考取國家考試後，除依法授與工學士外，並以二線三星分發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服務，以期專才專用。本系畢業生於海岸巡防署服務滿行政契約所要求之年限後，可離職另依所具之航海資格服務於船運公司、海運公司、船務公司等各大私人企業。

(二)升學:本系畢業的同學未來在國內進修升學有多元管道，一是在本科系領

域繼續升學，一是往其它學門進修發展，目前台灣地區尚未提供從碩士到博士完整的學程，僅有學士到碩士（水上警察研究所）之學程，此歸因於本學門僅設立於本校。然而，本系畢業之學生除可選擇水上警察研究所為其進修管道外，或者於水上警察研究所畢業以後往其它學門進修，仍可選擇下列相關系所，如海洋大學航技研究所及其它如法律、輪機等之相關研究所就讀。水上警察學系是一跨學門以及與法律、船舶科技、航海技術等相關的學門。其具技術性與知識性，因此水上警察學系之畢業生可以朝下列相關學門進修，如法律學、船舶學、輪機學、海洋學等等。

網址：<http://cpuweb2.cpu.edu.tw/maritime/>

二、乙組：(社會組)

「行政警察學系」簡介

本系沿革

本系四年制成立於自民國 46 年，是警察大學歷史最悠久的學系之一，對外招收一般高中畢業生。民國 59 年成立警政研究所，下設行政組。民國 86 年設立二年制技術系班，對內招收現職警察人員就讀。

教育目標

本系之願景為精研治安管理與警察法學，培育行政警察領導人才，並以培育具服務熱忱、執法專業、果敢決斷的行政警察領導人才，提昇對警察法律與管理學術的研究能力為目標。

師資概況

本系現有專任師資計 16 名，含教授 6 名、副教授 2 名、助理教授 1 名、講師 2 名及教官 4 名。其中具有博士學位者共 9 名，留學國遍及德、美、日、台灣等地，涵蓋法學、管理學及政策學等不同領域。

修習課程

本系之課程內容理論與實務並重，以行政管理、法學理論及警察專業課程為主，輔以其他通識課程，強化正確法制素養，配合警察實務需求，符合社會發展趨勢。

本系大學部課程分為：通識類，例如：研究方法、國際關係、社區發展、心理學、社會學、日文等；管理類，例如：行政學、公共政策、組織發展、諮

商理論與技術等；警察類，例如：警察行政、犯罪偵查學、警察勤務、婦幼安全專題等；法律類，例如：行政法、警察法規、憲法與基本人權、刑事訴訟法等。

學術研究

- 一、本所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促進國際間、校際間與實務機關之間的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
- 二、本所定期發行『警大學報』與『警政論叢』二份學術期刊。
- 三、接受政府或民間組織委託進行警察政策相關議題之專案研究。

畢業後就業與進修

一、就業

本系學生畢業後，須參加考試院考選部所舉辦之三等警察人員特考，特考及格者由銓敘部銓敘，分發警察機關任官授職，擔任巡官或同等級職務，並取得國家公務人員身分。

本系學生經過學校教育及訓練後，多具備有領導幹部的學養與能力，就職於服務單位後經過警察實務工作歷練，多擔任警察機關各級單位（上自警政署、警察局、各總隊，下至分局、派出所、各大、分隊）的主管職務，及其各級單位的幕僚主管等職務。

本系學生於服務年限期滿（大學部為六年、研究所為三年）後，可依個人興趣、專長與志向，選擇參加各項國家考試，而於外交部、法務部、考試院、人事行政局等中央或地方機關服務，或轉為自由業。

二、升學

為因應時代潮流與配合社會脈動，本系畢業生升學研究的最大管道，為民國 59 年設立的警政研究所碩士班，至今已經有 30 餘年，所培植的碩士人員逾二百餘人，如今位居國內各機關高階人員不在少數。本系為更進一步精研警察學術，而於民國 87 年 6 月成立行政警察研究所；同時為因應國內治安環境及提昇警察學術研究水準，成立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班，自 95 學年度起招生。

另本系畢業生，於國內其他大學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而取得學位之研究所有：公共行政、企業管理、法律學、社會學、犯罪防治等。而於本校碩士班及國內其他大學碩士班，取得碩士學位後，再轉進國內、外大學博士班攻讀，並取得博士學位者，也不在少數。

三、留學

本系學生畢業後，直接考取公費或利用自費到國外留學，取得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者，不在少數。美國、日本、英國、德國等大學的警政、公共行政、法律、政治、企業安全管理、犯罪學等學（院）系皆為本系畢業生適合的申請對象。或者帶職帶薪進修，就讀本校碩、博士班或其他大學碩、博士班，或取得碩士學位後，再到國外留學，直接攻讀博士學位。

※本系聯絡電話：03-328-2321轉4206，或03-328-1824。

「公共安全學系」簡介

本系沿革

政府遷台初期，有鑑於國家安全幹部人才培育之重要，乃指示國家安全局，在中央警官學校培訓國家安全幹部。故本系以培養國家安全工作幹部人才，為創系之宗旨與基本使命。並於民國五十年起，於本校四年制大學部設系，開始招考高中畢業生，迄今，業已培育國家安全幹部千餘人，均分派至各情治單位暨警察機關服務。畢業系友多能盡忠職守、勤奮進取，對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貢獻頗鉅。

教育目標

- 一、基於鞏固「國家安全」之目標，以安全政策分析及情報蒐集研整為重點，增進國家安全工作幹部所應具備之基本學識與職能。
- 二、基於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以社會保防暨安全工作為重點，培養警政治安工作幹部所應具備之基本學識與職能。

師資概況

本系所目前專任教職人員計有六人，計有教授二人；副教授三人；助教一人。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教授兼系主任	曾正一	中央警察大學犯防所博士班	刑事證據法、特種刑法、刑事訴訟法
教授	宋筱元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學、國際關係、情報學、大陸問題與兩岸關係、國土安全問題
副教授	顏志榮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憲法理論、網路法律

副教授 兼公共 關係室 主任	朱蓓蓓	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情報理論與實務、中國大陸研究、 中共研究、兩岸關係、政治學
副教授	董立文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國家安全與國土安全研究、國際政 治學、中共研究

修習課程

本系之課程規劃主要分為以下二個領域：

- 一、國家安全相關領域課程：涵蓋國際關係、政治學、情報學、情報分析、大陸問題、兩岸關係、中共對台策略等課程，以及當前維護國家安全所迫切需要之反恐與國土安全問題等。
- 二、警察學科暨相關課程：包含警察法規、警察行政、犯罪偵查學、特種勤務、群眾事件處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國際治安合作等科目。

學術研究

- 一、本系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促進校際間與實務機關之間的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
- 二、接受政府或民間組織委託進行相關議題之專案研究。

畢業後就業與進修

（一）就業

本系大學部學生畢業後，均應參加警察人員三等特考，考取後由警政署分發至警政單位服務，加入警政治安工作行列，或經過甄選參與國家安全與維安特勤工作，為維護國家安全克盡職責。系友於服務年限期滿後，亦可選擇參加各項國家考試，從事司法、外交、情治等相關工作。

（二）升學

本系學生除可報考中央警察大學相關研究所進修外，亦可報考國內相關法、政研究所，或依服務辦法規定申請國外自費或公費留學，或參加警政署公費留學甄選，攻讀相關領域。

※本系聯絡電話：03-328-2321 轉 4266，或 03-328-1892。

「犯罪防治學系」簡介

本系沿革

本校犯罪防治學系係由犯罪預防學系及獄政學系合併而成，獄政學系早於本校正科十八期、廿一期及廿二期即開始培育人才。後來政府播遷來台，民國五十二年九月設立四年制之獄政學系（正科三十二期的獄政系）畢業生是第一批獄政幹部。民國五十六年九月，特設立犯罪預防學系。並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經教育部、內政部及有關機關之同意，修訂課程，合併兩系，犯罪防治學系於焉成立。其後更為因應日漸增加之社會犯罪問題，自民國八十年度起更正式增設預防組，畢業後分發少年警察隊等相關單位負責輔導諮商工作；故本系自該年始，下分設犯罪矯治組與犯罪預防組兩組，自此體制更趨完備。

教育目標

本系為培育從事犯罪防治工作之領導幹部，研究犯罪防治科學，促進犯罪防治學術國際交流，發揚犯罪防治學術特質，提高犯罪防治學術水準。具體言之，配合國家建設人才需求，本系尚可達到下列二大教育目標：一、刑事政策釐定人才之需要 二、特定犯罪研究人才之需要。

師資概況

本系現共有專任教師 11 名，助教 2 名，其中具有博士學位 8 人，碩士學位 2 人，博士候選人 1 人。專業領域涵蓋法學、心理學、犯罪學及矯治實務等不同領域。

修習課程

本系之課程規劃，主要係以犯罪防治專業技能之探討為主，計可分成犯罪科學理論與研究方法、犯罪預防、犯罪矯治三個層面發展。茲將本系大學部之課程架構分述如下：大學部課程之編排，除一般性之警察勤務業務相關課程外，為凸顯本系特色，並顧及犯罪防治實務工作之需，尚考量銜接進修與深造教育之可能性，課程之編配係以：犯罪預防、犯罪矯治、犯罪學理論、刑事法學等四大類為主體。為顧及急遽之社會變遷實際情況，以及實務單位之需求，本系以每兩年為期，深入檢討課程之編配作業。

學術研究

為預防犯罪事件的發生和矯治已發生犯罪的犯罪人，本系利用各種諮商技巧及各種犯罪理論，提昇犯罪防治研究水準，俾達到促進祥和安寧社會的目的。本系所未來擬朝以下方向發展：

- 一、培育高級犯罪預防人才，期能為國家擬定各種有效的犯罪預防政策與計畫，使國內犯罪量減少至最低程度。
- 二、培養基層及高級犯罪矯治人才，以專業方法對犯罪者施以最有效的效能，減少受刑人再犯，進而有益國家社會的好國民。
- 三、舉辦國內外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
- 四、與實務機關結合，針對相關問題作專案學術研究。

畢業後就業與進修

本系大學部學生畢業後，通過司法監獄官或警察人員特種考試，犯罪矯治組分發至法務部所屬各監獄、看守所、輔育院、觀護所等犯罪矯治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犯罪預防組則分發至各縣市警察局工作，擔任少年警察隊中少輔人員或心理輔導人員。犯罪防治學系的同學畢業後在國內進修有多元管道，一是在本科系領域繼續升學，如本校本系犯罪防治研究所(博、碩士班)、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碩士班)、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班)。另外亦可往其他相關學門進修，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法律等相關領域研究所。

※本系聯絡電話：03-328-2321轉4276，或03-328-1891。

「外事警察學系」簡介

本系沿革

民國 33 年，本校前身（中央警官學校）正科 18 期已開始設立外事警察組，儲訓外事警察幹部。民國 67 年，為因應國際交流，始奉准成立外事警察學系，對外招收一般高中畢業生。民國 90 年首次招收碩士班研究生。

教育目標

本系的教育，以外事警察專業領域、法律、社會科學、外國語文為核心的設計，培養外事警察幹部、提升外事警察處理涉外案件的智能、培育外勞管理能力、跨國犯罪防制職能與提高外事警察學術水準。

師資概況

本系現有專任師資計 11 名，含教授 3 名、副教授 4 名、助理教授 1 名、講師 2 名及教官 1 名。其中具有博士學位者共 7 名，留學國遍及美、日、台灣等地，涵蓋法學、社會學、政策學及專業語文等不同領域。

修習課程

本系之課程內容理論與實務並重，以外事警察專業領域、法律、社會科學、外國語文為主，輔以其他通識課程，配合警察實務需求，符合社會發展趨勢。本系大學部課程分為：

- * 外國語文學類，包括一般性的語文課程與專業的語文課程。
- * 外事警察專業學術類，包括警察組織與實務運作、刑事案件偵查等一般性警察課程以及外事警察工作所需知識等專業性警察課程，含括一般外事業勤務、跨國犯罪偵查與國際合作、國家安全與反恐、移民法規、及其他等五大類。
- * 法律類，包括基本的國內法令以及通行於各國之間的國際法或條約等。
在國內法方面，重點在於刑事法令與行政法；而國際法則包括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以及國際組織規章等。
- * 社會科學類，包括國際關係、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心理學、人類學等基礎社會科學學科。
- * 體技類，例如：柔道、射擊、摔角、跆拳道、擒拿、綜合逮捕術。

學術研究

本系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促進國際間、校際間與實務機關之間的學術交流，提升專業水準。

畢業後就業與進修

一、 就業

本系學生畢業後，須參加考試院考選部所舉辦之三等警察人員特考，特考及格者由銓敘部銓審，分發警察機關任職，大多數畢業生分發至各縣市警察局擔任外事巡官。本系畢業生皆具有優秀的外語能力，亦有機會擔任刑事警察局駐外警察聯絡官。

二、 升學

為因應時代潮流與配合社會脈動，本系畢業生升學研究的管道，可選擇報

考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在職警察人員報考該系碩士班，在全時進修部分，部分警察機關允許兩年的帶職帶薪進修，修業期滿回原機關繼續服務。

另本系畢業生，可選擇其他大學外交研究所、國際關係研究所、國土安全相關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公共行政或管理研究所，而對外國語文有濃厚興趣者，還可以報考各大學外國語文研究所。

三、 留學

本系學生畢業後，可直接考取公費或利用自費到國外留學，取得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者。在留學國家的選擇上，本系畢業生過去多數選擇英、美、日、德等四國。選擇前往英、美進修者，所修習的學位以碩士學位為主，範圍則集中在刑事司法、英語教學兩類，選擇前往德、日進修者，則以研讀法律為主。

目前，與本校訂為姊妹校者有：美國休士頓州立大學(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區(University of Houston-Downtown)、美國匹茲堡大學(Pittsburg State University)、美國約翰馬歇爾法學院(John Marshall Law School)。

如對本系的教育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聯絡電話：03-328-2321轉4301 傳真電話：03-328-2321轉4446

網址：http://cpuweb.cpu.edu.tw/c_introduction_20.asp

E-mail：fa@mail.cpu.edu.tw

「國境警察學系」簡介

一、本系沿革

我國「國境警察」之任務範疇，係依警察法第五條之規定，係關於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全國性警察業務。且依國家安全法第三、四條之規定，國境警察之主要工作乃入出境之管理及安全檢查（陸、海、空領域）二大類。因此，配合政府解嚴及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撤廢，並將境管工作，特別是入出境之安全警察移由警察機關接辦之要求，乃有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之內容：關於人民入出境許可、入出境及航行境內人員、物品、運輸工具安全檢查之規畫、督導事項。而為培育國境警優秀幹部，中央警察大學乃於民國七十九年成立國境警察學系，迄今，培育許多優秀之「國境管理」幹部，

分別工作於機場、商港、漁港及各縣市等領域，工作單位包括了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負責貨櫃安全檢查）、海巡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國家安全局等，不論是對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均有很大幫助。

二、教育目標

二十一世紀之快速國際化、全球化與伴隨著科技與經貿發展，雖為「人流」與「物流」帶來便利但也帶來新威脅，以至於攸關國家安全之包括港口、海岸人員、貨品、船舶、航空機等交通工具入出國、海岸巡防及安全檢查業務等在內之「國境管理」日趨重要；且移民輔導、外籍人士入出國、停居留管理，永久居留問題亦日益複雜；又刑事司法互助、國際毒品與非法槍械走私、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恐怖主義等非傳統安全威脅等之跨國（境）犯罪問題更形突出；而隨著海峽兩岸不斷之互動頻繁，致所衍生之與走私、偷渡等有關犯罪的追緝及遏制等共同打擊犯罪問題亦更形多樣，且均是「國土安全」領域不可或略之一環，致均有強化研究之重要及迫切性。中央警察大學是我國培養安全情治幹部的最高學府，而國境警察學系，則是更能因應目前安全需求而最具特色的學系。為因應最新安全環境變化與威脅本質不同以往之需求，本系已重新修正以「警察專業」、「國境執法」、「國土安全」、「恐怖主義」與「人口移動」等五大主軸為教育重點，並強調理論結合實務之學習目標。因而學生在大二暑假，需至警政署所轄之縣市警察局，實習派出所警員之職務，期間為一個月。在大三的專業階段，亦利用暑假，至各國境相關機關實習基層之國境警察幹部職務，例如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港務警察局、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入出國及移民署等，而能從實務工作中論證理論，進而能修正理論而指引實務工作之方向。

三、師資概況：

（一）專任師資：本系現有專任師資計 6 名，含教授 1 名、副教授 2 名、助理教授 1 名及警監教官 2 名（比照教授階段）。其中具有博士學位者 5 名，博士候選人 1 名、碩士 1 名，研究領域涵蓋法學、刑事司法、公共政策及國家安全等，而各有不可取代之專業。

（二）兼任師資：依課程需求，除了與校內外相關領域師資進行交流外；亦聘

請實務單位：例如國家安全局、內政部、交通部、外交部、海巡署、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移民署等實務工作專家授課。

四、修習課程

依於最新國家安全環境變化與因應國內治安情勢需求，課程計有國境執法、國土安全、恐怖主義與人口移動四大主軸，其中包括國境警察之理論與實務、國家安全暨犯罪偵查法制、國際刑法；國土安全之理論與實務、國境安全管理政策與實務、警察危機管理之理論與實踐；恐怖主義之理論與實踐、反恐警察學之發展研究、國際反恐政策與法制；人口移動之理論與實踐、人流管理與警察執法、移民輔導與照顧等。

五、學術研究

為培養現代國境警察之專門人才，提昇國境警察之研究發展，本系教師除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外，於寒暑假期間亦赴實務機關考察蒐集相關資料，每學期並安排多場學者、專家專題演講，且每學期皆舉辦國境警察學術研討會，俾利學術及警察實務之結合。同時亦接受國科會及相關行政機關之委託，致力專案研究，為國境警察學術研究開啟新契機。本系學術研究重點（特色）如下：

（一）國境執法方面：國境警察之理論與實務，各國有關機場、港口安全檢查、海岸巡防之法律與制度，跨國（境）犯罪與國際刑事司法之互助，兩岸關係法制與安全實務，其它相關研究。

（二）國土安全方面：國安機制與國土安全之理論與實務，國境安全管理政策與實務，警察危機管理之理論與實踐，威脅鑑定與弱點評估方法學，其它相關研究。

（三）恐怖主義方面：國際恐怖主義之理論與實務，反恐警察學之發展與實踐、恐怖活動與組織性犯罪，恐怖組織分析及恐怖活動反制措施，其它相關研究。

（四）人口移動方面：人口移動之理論與實務，各國入出國管理與國境執法之法律與制度，各國之國籍制度、入出國境證照查驗及難民管理制度，國際移民與面談機制及移民輔導與照顧，其它相關研究。

六、畢業後就業與進修：

(一)就業：本校國境警察學系之畢業生，自民國九十二年起，於正式任公職之前，必須通過警察人員三等國境警察特考之後，始得由內政部分發各國境警察機關任用。專業分發之機關，大都為航空警察局安檢隊及證照查驗隊、各港務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等國境警察機關及其他各縣市警察局，擔任基層警察幹部。自從美國發生「九·一一事件」及要求各國共同反恐後，國境管理工作已較以往更形重要，且被視為是「國土安全」維護之第一線。因此就國境安全維護工作而論，諸如：各領域之安全檢查、海岸巡防及國家安全等工作，更需要本系畢業生之投入，因而也有選派至國家安全局、海巡署等單位服務。另由於本系特別加強英文訓練與國際關係之知識傳授，因此亦鼓勵報考外交領事人員特考，而擔任外交官。

(二)升學：在國內部分，因本系課程的規劃，非常具有專業性與前瞻性，故畢業生可依其在校之研究專長與興趣進入國內相關領域研究所之碩士班進修：例如各大學之法律、公共行政、犯罪防治、外交與國際關係、大陸問題研究等相關研究所進修。本系之畢業生，如已獲得碩士學位，亦可繼續至國內各大學相關之博士班進修。

「行政管理學系」簡介

本系沿革

警察大學為培育國內警察機關行政與管理專才，奉准於民國80年成立行政管理學系，復於民國88年奉教育部核准成立行政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使警察機關行政管理的學術研究與專業素質向前邁進一大步。

本系的重要課程為：警察組織、跨域管理、公私協力、安全網絡、決策管理、管理哲學、警察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理論與行為、公務管理、公共政策、辦公室自動化、財務管理、警政倫理、領導統御、警政管理專題等。

教育目標

本所承續創校校訓「誠」的傳統，發展以「道德為基礎、法律作指針、運用科學觀念、身體力行」的教育原則，並設定明確的教學目標如次：

- (一) 倫理的情操：培養學生堅守工作崗位、貫徹警政倫理的節操，並能促進組織團結與員警士氣。
- (二) 法治的精神：培養學生依法行政的法治觀念，根據法律規範維護社會秩序、促進社會和諧。
- (三) 科學的觀念：培養學生以科學實事求是的態度，運用組織管理、公共政策、刑事司法、跨域協力等專業知識，提升警政管理水平。。
- (四) 力行的行動：希望從倫理的陶養過程，提高警務人員倫理行為的實踐能力；從法治精神的教育，提升從警人員的執法素養；從管理的專業訓練，推動警察機關的改革創新，使理論與實務有效結合。
- (五) 決策的分析：培育學生從問題的發現、方案的規劃、立法的程序、政策的執行、績效的評估等宏觀視野與全局性決策分析智能。

師資概況

本系現有專任師資計 9 名，含教授 2 名、副教授 4 名、助理教授 2 名及講師 1 名。其中具有博士學位者共 8 名，碩士學位者 1 名，涵蓋法學、哲學、管理學及政策學等不同領域。

修習課程

本系教育在於提供涵蓋警察倫理、領導統御、警政管理及相關學術領域之知識，期能培養以下專長：

- (一) 組織：培養學生跨域與公私協力之組織管理、安全網絡、作業流程、結構與文化之概念。
- (二) 公共政策：具備警政與安全管理等公共政策形成規劃與執行之流程。
- (三) 科學：培養學生成為具備組織及管理 etc 科學知識之管理通才，以期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 (四) 警政管理：培養通曉財務預算、後勤、人事、督察、勤務指揮等警政管理領域之警察領導幹部。
- (五) 倫理：培養學生倫理道德觀念，面對道德兩難時仍能堅守立場。

學術研究

- (一) 進行警察行政管理問題之專案研究，例如警政策略、領導、人力資源、預算制度及心理諮商輔導等專題研究。
- (二) 鼓勵警察行政管理專書之著作與出版。

- (三) 定期舉辦行政管理學術研討會，進行學術交流，交換研究心得。
- (四) 加強與實務機關之聯繫，定期舉辦座談會，瞭解實務機關之管理問題。
- (五) 持續與各大學之相關科系拓展學術交流活動，俾能在密切的溝通與學習中，而有全方位之發展。
- (六) 鼓勵本系（所）教師及研究生經常在國內外期刊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畢業後就業與進修

- (一) 就業：畢業時學生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經警察特考及格後，由內政部分發警察機關任用。
- (二) 進修：本校設有行政管理研究所，本系畢業生於服務滿一定年限經服務機關同意後，除可報考本校研究所外，亦可報考國內外各大學院校之研究所進修，攻讀碩、博士學位。

如對本系的教育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聯絡電話：03-328-2321 轉 4610，E-mail：am@mail.cpu.edu.tw

網址：http://cpuweb.cpu.edu.tw/c_introduction_04.asp

「法律學系」簡介

本系沿革

本學系係於民國 81 年成立大學部，並於民國 86 年成立研究所碩士班，98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人數共 57 人(四年級-16 人，三年級-14 人，二年級-15 人，一年級-12 人)，研究生 41 人，現有專任師資 8 人（教授 4 人、副教授 2 人及講師 2 人），助教 1 人。

教育目標

- . 充實法學基礎理論，培養警政法律專業人才。
- . 前瞻警政發展趨向，建構警察法學專門領域。
- . 提倡人道關懷思想，致力捍衛人權治安。
- . 強化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民眾解決法律問題。

- .積極配合實務機關，研擬相關問題解決對策。
- .評估現行警察法令，提供實務機關修正意見。

師資概況

姓 名	職 稱	學 歷	經 歷	學 術 專 長
蔡庭榕	副教授 兼主任	美國聖休士頓大學刑事司法博士	人事助理員、講師	警察法規、行政法
鄧學仁	教授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戶籍員、副教授	民法、身分法
余振華	教授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博士	國安會副研究員	刑事法
林素鳳	教授	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	助教、兼任講師	行政法
吳耀宗	教授	台北大學法學博士	技佐、助教、講師	刑事法
李錫棟	副教授	中正大學法律學博士	助教	刑事法
陳景發	講師	日本東北大學法學碩士	助教	行政法、警察法規
梁世興	講師	中央警察大學法學碩士	助教	刑事法

修習課程

本校法律學系係特殊型態之法律學系，不同於一般大學法律學系之公法組、民法組、刑法組或財經法組。嚴格言之，係屬於警政法律學系。所有系所學生，除一般大學法律系所各組應具備之公法、民法、刑法及財經法等法律專業知識外，尚須具備犯罪偵查、犯罪心理學、移送實務及犯罪防治等警察法學科目，以及柔道、擒拿、射擊等警察技能。前半段是通才研習，後半段則於具備一般法律專業知識後，針對可能發生之犯罪，如何以警察法學為基礎加以偵查、犯防，移送以及柔道擒拿射擊等警技訓練亦為本系同學不可或缺之智能，總之，務期培養警政文武兼顧之法律人才。

畢業後就業與進修

(一) 就業

- 1、經通過警察人員特種考試，由國家分發予巡官或分隊長等職務，從事與警察法制作業相關之工作，係警政機關之法律顧問。
- 2、國家考試：可參加「司法官、行政執行官、公設辯護人、檢察事務官、

監獄官、律師、公證人等國家考試。

（二）升學

本系畢業學生，有志進修者，得報考國內各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繼續深造。其中，現職警察人員，於服務滿二年者可報考本校研究所全職進修碩士班，則可享受二年公費進修之福利；若一般大學生進修本校研究所，於進修中通過警察特考者，可請求分發至警察單位服務，就業有保障。

（三）留學

由於本校學生為公費生，畢業後有六年服務義務，因此若要以自費出國進修，則須於服務義務期滿後始可，但若考取國家公費，則不受服務年限之限制。

總之，本校法律學系所學生在校享全部公費，每月零用金約一萬五千元，畢業後工作有保障，月薪約五至七萬元，除擔任警政法律顧問外，尚可擔任法學教育家、法律實務工作者，海闊天空，任君翱翔。

※本系聯絡電話：03-328-2321轉4371，或03-328-7800。

中央警察大學 99 年度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指定醫院		
指定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2)2312-3456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台北榮民總醫院	(02)2871-2121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三軍總醫院	(02)8792-3311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02)2930-7930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1 號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02)2552-3234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02)2835-3456	台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02)2709-3600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02)2786-1288	台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02)2388-9595	台北市中山區中華路 2 段 33 號
國軍松山總醫院	(02)2764-2151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	(02)2276-5566	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 127 號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	(02)2429-2525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325-192	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03)369-9721	桃園市中山路 1492 號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79-9595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168 號
行政院退輔會桃園榮民醫院	(03)338-4889	桃園市成功路 3 段 100 號
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	(03)532-6151	新竹市經國路 1 段 442 巷 25 號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037)261-920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 3 段 160 號
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	(04)2229-4411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99 號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04)2527-1180	台中縣豐原市安康路 100 號
國軍台中總醫院	(04)2393-4191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 2 段 348 號
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	(049)223-1150	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04)829-8686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 2 段 80 號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05)532-391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行政院退輔會嘉義榮民醫院	(05)235-9630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6)235-3535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	(06)220-0055	台南市中區中山路 125 號
台南市立醫院	(06)260-9926	台南市崇德路 670 號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美術館院區)	(07)555-25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	(07)261-813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07)803-6783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國軍左營總醫院	(07)587-9651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6751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 號
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	(08)736-3011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	(089)324-112	台東市五權街 1 號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0601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	(082)332546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2 號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3991	馬祖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06)9211116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備註：

1. 初試錄取考生應攜帶「中央警察大學 99 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 79 期招生入學考試複試指定醫院體檢表」，至本校指定醫院其中一所接受體格檢查（費用自行負擔）。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體檢表完成日數不一，請自行掌握時間，以符本校規定繳交時限。
2. 初試錄取考生應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本校將就您繳交之體檢表審查，並以複試（或指定繳交日期）當日審查結果為準，事後不得申請辦理複檢，未依入學通知規定繳交「指定醫院體檢表」或檢查項目不齊全或經本校審查不符簡章規定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撤銷入學資格。
3. 初試錄取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其檢查日期僅限本校入學報到日前 90 日以內為有效。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 自行開車

- 1、高速公路：中山高速公路至林口交流道（2 個出口均可），下高速公路後依路標至本校。
- 2、省道：省道台一線至龜山接 105 號縣道往林口、公西方向至本校。

(二) 搭乘台鐵、國光、三重、桃園客運由臺北或桃園至本校之交通路線：

- 1、於桃園火車站右側遠東百貨公司前搭乘往林口、公西之班車，於警察大學站下車。
- 2、由臺北市國道客運總站 D1 轉運站（重慶北路市民大道口第 5 月台）搭乘汎航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之班車至長庚醫院，換乘往桃園之桃園客運班車，於警察大學站下車。
- 3、於臺北市松山機場大門前之候車站搭乘桃園客運往林口、公西至終點站桃園火車站之班車，於警察大學站下車。

中央警察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